



党一贯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2018年3月，中央政治局同志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再次强调坚决防止和反对这“五个主义”。本报组织刊发系列文章，从党史视角对防止和反对“五个主义”进行解读。

——编者

□ 吴文珑

个人主义是一种一切以个人意志、个人利益为出发点，把个人的意志和利益放在第一位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体系，是资产阶级、小生产者世界观和道德准则的具体体现。在各个历史时期，党中央根据党的建设具体实际，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和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导向，鲜明反对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是一种“销蚀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推进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用无产阶级思想意识武装党员头脑，祛除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个人主义观念的影响。

早在1928年11月的《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毛泽东在谈到湘赣边界党的建设问题时就说：“我们感觉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边界各县的党，几乎完全是农民成分的党，若不给以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其趋向是会要错误的。”1929年12月，他在古田会议上首次对个人主义的表现、危害、纠正方法等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指出：个人主义“完全从个人观点出发，不知有阶级的利益和整个党的利益”，因此“是一种削弱组织、削弱战斗力的销蚀剂”“于斗争极为不利”。对于纠正和克服个人主义的方法，毛泽东强调，“主要是加强教育，从思想上纠正个人主义。再则处理问题、分配工作、执行纪律要得当。个人主义的社会来源是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当进行教育的时候必须说明这一点。”

延安时期，党中央对个人主义给予高度关注，毛泽东、刘少奇等提出要旗帜鲜明地反对个人主义倾向，倡

导“革命利益第一”和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导向。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这篇文章中，毛泽东深刻分析了共产党员在民族战争中应起到的先锋作用和模范作用，指出：“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风头主义等等，是最可鄙的。”他强调：“共产党员应和党外一切先进分子协同一致，为着团结全国人民克服各种不良现象而努力。”1939年7月，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文中指出：“在某些党员中还存在着比较浓厚的个人主义和自私自利的思想意识”，其表现是“在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时

候，常把个人利益摆在前面，而把党的利益摆在后面”。刘少奇批评有个人主义思想的人“浸透着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他相信这样的话：‘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是自私自利的动物’，‘世界上不会有真正大公无私的人，如果有，那也是蠢才和傻瓜’。他甚至用这一大套剥削阶级的话，来为他的自私自利和个人主义辩护”。

可见，党中央已经认识到个人主义的思想根源和极端危害，强调要进行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教育，使其在集体组织和革命利益的统一意志下团结起来，成为有组织

个人主义“最危险不过”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反对个人主义的问题再次引起全党关注。党中央对个人主义的集中批评，主要体现在反对部分党员干部争权夺利、唯利是图的错误倾向上。

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根据毛泽东提议起草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刘少奇受中

央政治局和毛泽东的委托向全会作了报告，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等作了发言。刘少奇在报告中说：“只要党内出现了个人主义的骄傲的人们，只要这种人的个人主义情绪不受到党的坚决的制止，他们就会一步一步地在党内计较地位，争权夺利，拉拉扯扯，发展小集团的活动，直至走上帮助敌人来破坏党分裂党的罪恶道路。”周恩来在发言中指出，“犯有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严重错误的同志，只能听好的，不能听坏的，成绩既冲昏了头脑，利欲就必定会熏心，蒙蔽了共产主义的良知，这是最危险不过的事了”。在谈到加强党的集体生活、增强党的团结问题时，周恩来还指出，要区别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与有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区别流言蜚语、个人攻击与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区别破坏团结的非法活动与一般性的自由主义，区别严重的个人主义与一般的骄傲情绪等。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中央在党政干部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进行了评级提薪工作。这时，一些干部争名夺利的个人主义倾向再次暴露出来。1957年1月，毛泽东在分析党内外思想动向时，对有的干部争名夺利，唯利是图，“升了一级不够，甚至升了两级还躺在床上哭鼻子”的个人主义倾向进行了严厉批评。他说，那些闹级别，升得降不得的人，在对待名利问题上，还不如旧官僚。“他们不是比艰苦，比多工作少得享受，而是比阔气，比级别，比地位。这类思想现在在党内有很大的发展，值得我们注意。”在同年3月的一次讲话中，毛泽东又说：“争名誉，争地位，比较薪水，比较吃穿，比较享受，这么一种思想出来了。为个人的利益而绝食，而流泪，这也算是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

党中央根据形势与任务的变化，针对部分党员干部的骄傲情绪日益增长，在党内计较地位、争权夺利、攀比享受的现象给予坚决抵制，大大增强了党的团结，锤炼了党的意志。

个人主义“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立足于加

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了反对“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的问题，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领导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邓小平强调要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划清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他批评有些人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等革命口号进行的荒唐诋毁，认为这是有党性的共产党员所不能容忍的。他还提出了反对“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的观点，强调“精神污染的危害很大”，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助长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思想泛滥”。为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因此要“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2009年9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论述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时，把有些领导干部“个人主义突出”的问题视为“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表现之一，要求引起党内警觉，抓紧时间加以解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员干部存在的个人主义问题。2014年10月，他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讲话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个人主义盛行，以至于一些人不知党内政治生活为何物，是非判断十分模糊，这个问题，通过这次活动有了一定程度的解决，要继续扩大成果，使党内政治生活在全党严肃认真开展起来。2016年11月，他在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中，将个人主义作为党内“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调必须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党支部是“党的力量增长的主要源泉”

1939年6月，他在《党的支部》中论述了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组织原则、基本任务及党支部与地方党部的关系等问题，使党的支部建设有了较完备的规范。他认为，党支部是“党团结群众的核心组织”“党的力量增长的主要源泉”，只有依靠党支部才能团结群众进行革命运动。关于党支部的领导机关，一是要健全；二是要慎重选择。要保证政治坚定，有工作能力，并为大家公认的党员担任支部书记或委员。明确党支部的四个基本任务：第一，支部是党团结群众的核心。要进行群众工作，宣传党的政策，组织群众参加抗战，发展生产，发展新党员。第二，支部是征收党员的机关。新党员必须是“愿意并能够成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分子”，防止破坏党的分子混入党内。征收新党员必须严格个别征收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守征收手续和办法。第三，支部是教育党员的学校。重点是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坚定党员的革命人生观。第四，区分支部要领导政府、军队、民众团体、学校的工作。他明确提出地方党部如何领导支部的问题：第一，要了解支部的情况，给以适当的领导。第二，要切实为支部培养干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为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续写新篇章提供了遵循。巡视巡察工作要以全新姿态迎接新的挑战，为助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贡献。

严格战略定位

派出主体必须法定。基于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良好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一些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党组织纷纷效仿自主开展巡视，部分体量较大省级部门也在系统内开展巡察，个别市县甚至在所辖国企和乡镇搞巡察试点，致使巡视巡察一度概念泛化，影响其权威性和严肃性。巡视工作条例明文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党的市县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并分别限定了监督范围，体现了党的统一领导政治原则。严格意义上讲，除党章和条例授权的党组织可以派出巡视巡察组外，其他各级党委（党组）应严格权力边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未经允许，不得擅作主张派出巡视巡察组或借巡视巡察之名实施监督。

政治定位必须坚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巡视工作要坚定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守价值取向，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巡视工作条例和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也明确规定，要深化政治巡视巡察，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相对而言，巡视政治定位比较精准，巡察不同程度存在任务宽泛、职能发散等问题，一些地方巡察组甚至成了推进专项工作的“督导组”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突击队”。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但非唯一方式，要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不可越俎代庖履行其他部门职责。

震慑威力必须长在。十八届中央巡视之所以能够取得前所未有的卓著成效，根本在于能够真正发现问题、形成雷霆震慑。缘于科学的制度设计和严格的运行规则，巡视巡察可以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监督资源，集中较长时间、翻箱倒柜查找问题。正是因为巡视巡察被党中央赋予了有别于其他党内监督的特殊权力，保证了“利剑”一旦出鞘，就能彰显威力。为此，巡视巡察应作为党内监督的“核威慑”存在，如果不加限制过度扩大派出主体，一味发散职能游离主责，久之就可能失去威力成为“常规武器”。

着眼提质增效

强化问题意识。经过上一轮巡视后，被巡视对象面上问题大多得到整改，也熟悉了巡视的方式方法，特别在反腐败斗争尚未取得压倒性胜利的严峻复杂形势下，巡视巡察对象还没有完全习惯自觉在监督约束下工作生活，问题可能隐藏更深或发生变异，对抗干扰巡视巡察的手段会更加隐蔽，新一轮巡视深度发现问题必然更难。要正视这些困难和问题，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巩固中深化，善于用发展的眼光观察和分析问题，在学深悟透新思想中认识新矛盾、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推进新实践。

坚持群众路线。巡视工作一条重要经验，就是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充分动员群众，紧紧依靠群众，从群众“痛点”破题，用菩萨心肠对待群众诉求，用霹雳手段帮助解决问题，坚持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视什么、纠正什么。要以群众关切为主攻方向，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

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 罗国许

全感。

提升覆盖质效。过去五年，中央和省级巡视机构不断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对全党进行了全面政治体检。从省级情况看，虽然如期实现了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和市县巡察全推开，但是其质量还有待提高。巡视实践证明，在几年前反腐败斗争尚未形成压倒性态势的特殊时期，通过巡视“全覆盖”摸清底数、全面会诊非常必要，而在形成压倒性态势之后，则应把“全覆盖”的重心由“量”的积累转到“质”的突破上来。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组织建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在兼顾一般的同时有所侧重，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部位，把巡视巡察好钢用在刀刃上。

着力锻造过硬队伍

看齐追随涵养大格局。格局决定状态。有的巡视巡察干部顾虑熟人社会抹不开情面，怕得罪人不敢担当，遇到问题绕道走，蜻蜓点水走过场，甚至出现不愿到巡视巡察机构工作的现象。巡视巡察干部肩负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要增强“四个意识”，抛却私心杂念，涵养大的格局，始终忠诚于党；要扛起政治责任。

固强补弱锻造“铁肩膀”。担当离不开“铁肩膀”。当前，省市县巡视巡察机构干部来源渠道较窄、部分干部知识结构老化，在编干部偏少、抽调干部战斗力偏弱，影响了“利剑”作用的发挥。巡视巡察是政治性专业性极强的工作，巡视巡察干部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把巡视巡察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平台，选优配强用好在编干部。要转变临时观念，整合监督力量，改变长期依靠大量抽调干部参加巡视巡察的现状。

不辱使命无愧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巡视巡察只有进行时，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更加有效地发挥巡视巡察政治“显微镜”和政治“探照灯”作用，与时俱进推进巡视巡察发扬光大，坚定不移助力全面从严治党，为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作出新的贡献。

参考5建议